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9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毛甄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,3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1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12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至12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

01 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楊上毅